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Mission Forward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及期權除外)。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狀況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獨立期權持有人有權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期權。所有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期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因此，董事會宣佈，以下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期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失效：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期權持有人 行使股份期 權時將予 發行新股份 數目	每份期權的 期權要約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日 ^{附註1}	1.450	1,500,000	0.0001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464	1,000,000	0.0001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1.464	19,000,000	0.000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4.434	4,500,000	0.000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4.434	4,500,000	0.0001
總計：			<u>30,500,000</u>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期權失效後，除合共已發行791,473,781股無面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在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獨立股東、獨立期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